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夏李乡五里
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49
第六章图纸(另附)	50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5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185 号】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夏李乡五里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夏李乡五里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207-410422-04-01-293601）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5-26
- 2、项目名称：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夏李乡五里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41430.30 元
- 最高限价：4841430.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5185 号-1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夏李乡五里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	4841430.30	4841430.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叶县夏李乡五里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有：路面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沿线绿化提升，新建桥涵等图纸中设计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5.5 工期：18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上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文件的获取：

（1）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3）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叶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6119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68M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北水闸东 1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66969663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北水闸东 1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6696966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1.1.4	项目名称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夏李乡五里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叶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施工过程零事故
1.3.5	质保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23:59； 3、投标人打开（http://ggzy.pds.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5、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7、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

		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 顶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ggzy.pds.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全部结束后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

		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资格条件）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2.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	--

		〔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2.3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不适用）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投标人可以用保函的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7.4		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均衡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关于不平衡的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一定幅度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幅度范围内，明确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同一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一致、奇高奇低或者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根据投标人的说明理由进行评审。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一定幅度时，为避免实施过程中恶意变更追加投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幅度范围内，可以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4841430.3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其他说明：本项目控制价计入暂列金额，按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的 5%计入，暂列金额为 230544.30 元；	
8.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	/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8.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构成招标文件
8.11.5	合同付款方式	承包人进入工地，监理签发开工报告，发包人支付给承包商合同价的30%做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拨付相应工程进度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日常保养清扫和养护工作由承包商负责实施）。
8.11.6	有关费用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应按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号文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市场调节价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11.7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施工组织设计；
- 7、承诺函；
- 8、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 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 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3.1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5.3.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5.3.5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上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5.3.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5.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8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第标段.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第标段.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

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合同履约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合同履约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1. 1 、 2. 1. 3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内容完整性	0-2.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2.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0.5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5 < 得分 ≤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 ≤ 得分 ≤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0 ≤ 得分 ≤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0 ≤ 得分 ≤ 1.5
		文明施工、环	0-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	1.5 < 得分 ≤ 3

		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0 \leq \text{得分} \leq 1.5$
		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 \leq \text{得分} \leq 1.5$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总平面图	0-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	$0.5 < \text{得分} \leq 1$

		布置		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 < 得分 ≤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 < 得分 ≤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0 ≤ 得分 ≤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 < 得分 ≤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 < 得分 ≤ 1
		风险管理措施	0-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 得分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 ≤ 得分 ≤ 1
2.2.4 (2) 其他因素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A、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维修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并具有切实可行的落实保障措施的，由评标委员会在 0-1.5 分内酌情打分。 B、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在 0-1.5 分内酌情打分。 C、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内酌情打分。			0-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具有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0-10 分
	服务承诺 (5分)	1、承诺做到节假日、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3分）。 2、有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2分）。	0-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4) 评标价	50 分	1、投标报价（基准分 45 分，满分 5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45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在 4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 1%在 4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满分后每再比评标基准价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时按比例折扣。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 (1)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本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注：1、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

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合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 A 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交公路发[2009]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付款方式:

承包人进入工地，监理签发开工报告，发包人支付给承包商合同价的 30%做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拨付相应工程进度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日常保养清扫和养护工作由承包商负责实施)。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交公路发[2009]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1.3.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 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相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准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 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叶县玄武大道西段路北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3	1.1.4.3	工期180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__2__年

5	1.6.3	7天
6	2.3.2	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3月，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报价
7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8	4.2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正常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9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 内提交给监理人
10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1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2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u>开工日期 7 天前</u>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1000 元/天</u>
14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u>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7	15.5.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
18	16.1	市场价格波动按照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 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9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30%</u>
2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21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2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23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受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 28 天内
24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 <u>/</u>
2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结算价款的 3%</u>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结算价款的 3%</u>
27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 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8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u>/</u>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21 天内
29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 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30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u>/</u> 。

31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1）自质量验收合格后 2 年；（2）保修的范围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3）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4）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5）保修期外：委托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2	19.8	路面养护期：_____年
3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_诉讼 法定管辖人民法院名称：__叶县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此处无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24 小时内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配合承包人协调地方关系

4.1.2 依法纳税： 在施工所在地缴纳税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为招标人、监理人提供两间办公室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由承包人自理

4.1.10 其他义务： 此处无

4.2 履约担保：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14 天 内

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 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含各分部分项工程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照平顶山市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属非正常的连续降水、台 风等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

11.6 工期提前：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停工时每天处以 1000 元罚款，从工程 款中直接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此处无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单的份数： 6 份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此处无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处以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及协助单位

采购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第三方专业机构：业主委派的监理公司

(2) 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采购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进入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查看和听取施工单位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实地察验建设工程情况，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归档整理完善。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 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 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叶县夏李乡五里河至平龙路段道路改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有：路面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沿线绿化提升，新建桥涵等图纸中设计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施工图设计及《公路工程 2018 工程量清单》；
2. 定额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而成；
3. 《河南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要求》；
4. 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 4 期，地材选用叶县地区，不足部分参考平顶山市、郑州市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
5. 规费及人工费依据豫交文(2019)274 号文件（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工预算单价为 108.85 元/工日；
6.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增加费费率标准通知》（豫交文【2017】140 号）；
7.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本身及第三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第三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3.3‰；
8.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的 1.5%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计入暂列金额，按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的 5%计入，暂列金额为 230544.30 元；

四、工程量清单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下载

第六章图纸(另附)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

（项目名称）

（第一信封）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
(一)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2 年	
4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5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6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人民币 2000 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9	提前竣工的奖金	人民币 0 元/天	
10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0%	
1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2	开工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30%	
13	材料、设备预付款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14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人民币/万元	
15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后 21 天内	
16	逾期付款违约金	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7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	
18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的 3%	
19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42 天内	
20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	
21	保修期	_____2 年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保证金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拟委任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三）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的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__年至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人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月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的报价；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接项目；评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 ¥： 元
评标价（不含暂列 金额、暂估价）	大写： ¥： 元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